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

条文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传染病防治法
及其实施办法
条文释义

(第2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条文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 5
ISBN 7-5036-4269-6

I. 中… II. 中… III. 传染病防治法-法律解释
IV. 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305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柯恒

封面设计/王际勇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金华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6 字数/150 千

版本/1992 年 10 月第 1 版

版本/2003 年 5 月第 2 版

印次/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4269-6/D·3987 定价:10.00 元

本书编写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长水	王 岩	王文杰	尹德铭	代 科	齐小秋
孙德建	衣 梅	李世明	苏崇鳌	祁国明	佟之复
汪建荣	何昌龄	杨京力	周廷魁	陈宝珍	南俊华
徐恩莹	张礼壁	曾 光	鼓高建		

主持人员 戴志澄 王 钊
统 稿 南俊华 王 岩

第2版审定人 何昌龄 陈宝珍

修 订 说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条文释义》1992年出版发行后,对于这部法律的贯彻实施起到了良好的作用。目前,根据社会法制宣传教育和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需要,进行了修订再版。

书中主要修订内容为:第三条法定传染病,将肺结核、新生儿破伤风升为乙类传染病;将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列入法定管理传染病。根据相关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修改,文章中作了相应修改。将新制定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增加写入相应的条款解释中,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及其实施方案、《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血站管理办法(暂行)》等。对涉及国务院机构职能调整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如医疗器械的管理。对于疾病管理模式改变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如艾滋病。

另外,将原书中的导言部分和基础法律知识部分予以删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部分进行了相应调整。

编 者

2003年4月30日

序

198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第6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91年12月又经国务院批准，卫生部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这标志我国的传染病防治管理工作已全面纳入法制管理轨道。

传染病防治工作是一项关系到11亿人民生命、健康，关系到保护社会生产力，促进四化建设的十分重要的工作。建国以来，由于广大卫生战线的同志特别是直接从事传染病防治工作的同志的努力，使我国在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上述两部法律的颁布实施，必将对进一步加强传染病防治管理工作，提高我国人民的整体健康水平，起到极重要的作用。

参加本书撰写的同志做了一件有意义的工作，把《传染病防治法》和《实施办法》作了较为全面、具体的解释和说明，这对更好地学习、理解法律规定很有好处。同时，书中还编入了有关配套的规章和标准，以便于从事实际工作的人员应用。

希望这本书的出版，能对普及、宣传及贯彻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和实施办法作出贡献。

何界生

1992年9月

全新编注式法律全书

法治社会之公民必备

《法律小全书》最新版

权威编纂——法学专家与职业编辑精诚合作之卓越成果

卓异体例——突破同类图书之编辑通例，于各主要法规中附注条文主旨和参见条，使读者于法律条文的关联中，获最清晰之了解，此为本书最大特点

极速检索——涵盖中国全部重要的基础性法规，精致编排，有多种索引提供，尽呈检索便利

精良制作——采国际流行制作方法，软皮封面，精美排印，且以光盘附赠，堪称行业典范

免费增补——每两年修订一次，修订再版之前，凡有重要法规之颁布，均为读者及时增补（书内附有增补登记表）

中国因 WTO 而全面走向世界，法治日臻进步，经济益见繁荣，国家公务员及广大公民更迫切于法律法规之认识学习。为此，法律出版社因应时势，与著名法学家卓泽渊教授通力合作，隆重推出《法律小全书》。该书采编注之体例，共收录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 930 件，600 多万字，析分为国家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程序法、国际条约等八编，适合于社会各界人士学习使用。

定价：148.00 元

书号：2132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读者热线：(010) 63939629 (010) 63939633 (010) 63939650（传真）

E-mail: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专家释法 权威读本

法律释义丛书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序号	书 名	定 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释义	12.0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法释义	7.0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释义	20.0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释义	16.0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释义	15.0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释义	20.0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释义	17.00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	28.50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释义	13.00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释义	13.50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释义	21.00
12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释义	12.00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释义	26.00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	38.00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释义	6.80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释义	18.00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释义	16.00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释义	13.00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释义	15.00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释义	18.00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释义	15.00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释义	14.00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释义	30.00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释义	12.00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释义	12.00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释义	18.00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释义	14.00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释义	10.60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释义	9.00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释义	15.00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释义	12.00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释义	22.00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释义	14.00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释义	12.00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释义	20.00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释义	9.00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释义	18.00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释义	11.00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释义	14.00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释义	18.00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释义	22.00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释义	20.00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释义	22.00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释义	18.00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释义	23.00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释义	16.00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预 防	(16)
第三章 疫情的报告和公布	(32)
第四章 控 制	(37)
第五章 监 督	(51)
第六章 法律责任	(57)
第七章 附 则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部分条文 释义	(64)

附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7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88)
3. 卫生部关于将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严重急性呼 吸道综合症)列入法定管理传染病的通知	(10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108)
5.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12)
6.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122)
7.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实施方案	(127)
8. 消毒管理办法	(151)
9. 血站管理暂行办法	(160)

10.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169)
11.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 (173)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共 8 条,确定了本法的立法目的,传染病防治工作方针和管理原则,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的地位和职责以及本法的适用范围等,是其他各章应遵循的总的原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体健康,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对本法立法目的的规定。

传染病,指由于致病性微生物,如细菌、病毒、立克次体、寄生虫等侵入人体,发生使人健康受到某种损害以至危及生命的一种疾病。传染病种类很多,可通过不同方式或直接或间接地传播,造成人群中传染病的散在发生或者流行。

预防,指在传染病发生前采取有效的措施以减少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

控制,指在传染病发生后及时采取综合性防疫措施,消除各种传播因素,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以保护易感人群,使疫情不再继续蔓延。

消除,指某种传染病在一定范围内经过一定时间的监测,不再出现,虽然发生这种传染病的可能性仍然存在,但可以认为在这一范围内该传染病已被消除。

制定本法的目的,可以从以下三方面理解:

一、目前我国仍存在传染病发生和流行的环境和社会条件

传染病是危害我国人民身体健康、威胁人民生命的最严重的疾病之一。解放前,传染病在我国广泛传播流行,特别是鼠疫、霍乱、天花等烈性传染病的暴发、流行,曾夺去成千上万人的生命。例如,1949年以前,仅我国有记载的鼠疫大流行死于该病的人数就有240万之多。解放以后,党和政府为了保障人民的生命健康,采取了各种防治传染病的措施,消灭了天花,使一些危害严重的传染病,例如:鼠疫、霍乱、麻疹、血吸虫病等的发病得到较好的控制,各种法定传染病的总体疫情发生情况也有明显下降。仅以近年情况为例,1980年我国共发生法定传染病2032万例,到1989年已降至372万例,即发病数下降了82%。尽管我国传染病防治工作取得很大成绩,但是在我国,传染病对人民群众的危害依然存在,有时还十分严重。根据我国病毒性肝炎流行病学调查,全国约有十分之一的孕产妇携带乙型肝炎病毒,每年有60万到100万婴儿被感染,直接影响下一代的身体健康。我国现有活动性肺结核病人593.2万,每年约有23.8万人死于该病。近年来,虽然多数传染病得到一定控制,但一些已经趋于消除的传染病又有复发的趋势。随着改革开放对外交往的增加,一些新的传染病,如艾滋病等也已传入我国。我国是一个有13亿人口的大国,尚有五分之四为农村人口,农村的医疗卫生水平还比较低。因此,目前我国仍存在传染病发生、流行的社会环境,预防、控制传染病发生与流行的任务是十分艰巨的。

二、建国以后,我国传染病防治工作已初步形成一套科学的管理制度

建国以后,党和政府非常重视传染病的防治和管理工作。1950年10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了《关于发动秋季种痘的

指示》，同年，卫生部制定了《种痘暂行办法》。1955 年经国务院批准，卫生部发布了《传染病管理办法》，首先对传染病进行了分类管理。随即，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的特点制定了《传染病管理实施细则》。1978 年，国家的法制建设得到全面恢复以后，为了加快控制和消灭急性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1978 年 9 月经国务院批准，卫生部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急性传染病管理条例》。之后，卫生部又颁发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例如：《预防接种工作实施办法》、《家犬管理条例》、《全国计划免疫工作条例》、《副霍乱防治方案》、《流行性出血热防治方案（试行）》等，初步确立了疫情报告、计划免疫、家犬管理等传染病防治和管理的法律制度。

与此同时，建国以后，国家在建立医疗体系的同时，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三级卫生防疫体系。到目前为止，我国已有卫生防疫机构 5252 个，专业人员 21 万余人，这支队伍是我国传染病防治管理各项制度得以实施的重要基础和保证。

三、强化传染病管理的法制制度，是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的必然要求

如前所述，虽然我国传染病的防治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传染病对我国人民健康的危害依然存在。建国以后，我们已建立了一套传染病管理的行政法规、规章，但管理的范围有一定的局限性。例如：1978 年颁布的《急性传染病管理条例》，其范围仅限于急性传染病，此外，各项管理制度还缺乏衔接和配套，对一些烈性传染病还缺少严格的管理手段和措施。而且，随着我国人民物质生活水平和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意识不断增强，迫切要求采取更严格的措施改善卫生环境，控制各种传染病的传播途径。特别是改革开放后，已在世界上广泛流行，对人类健康造成严重威胁的烈性传染病艾滋病相继传入国内。如何在促进对外开放，增进和各国交往的活动中，加强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切实保

障 11 亿人民的身体健康,成为传染病防治管理的新课题。适时制定更为完整、严格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各种传染病的全面管理已是势在必行。本法以保障人民的生命健康为宗旨,总结了建国以后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经验,在已实施多年的管理制度的基础上,确定了传染病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监督四项法律制度。这四项法律制度的确定,将进一步促进人民群众自觉地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增强防病意识,以“防患于未然”。同时,通过严格的疫情报告制度和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采取的各种紧急控制措施,迅速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因此,制定本法对于提高我国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具有深远的意义和影响。

第二条 国家对传染病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防治结合,分类管理。

【释义】 本条是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方针和管理原则的规定。

一、国家对传染病实行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

预防为主,指防治传染病要重视预防措施,从防治疾病的发生入手,通过采取各种防治措施,使疾病不发生、不流行。预防为主不是不重视治疗,而是要求有病治病,无病防病,立足于防。

国家对传染病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是党在建国初期即确立的卫生工作方针之一。50 多年以来,我国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始终坚持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在控制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上收到了显著成效,自 1950 年起我国即开始执行法定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60 年代末期疫情报告网已遍及全国城乡。1991 年与 1970 年相比,全国 20 种前后可比的法定传染病总发病率下降了 93%。因此,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是我国预防、控制传染病多年工作实践

的总结。1978年,由国务院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急性传染病管理条例》,第一次以立法形式确认了预防为主方针,并增加了“预防”一章,强调了对传染病管理的预防环节。根据多年传染病管理的成功经验,本法再次确认了预防为主这一方针,并相应设立了“预防”一章,在《急性传染病管理条例》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具体预防措施和制度,使预防为主这一方针在实践中能够得到切实贯彻实施。

二、防治结合和对传染病防治实行分类管理的原则

1. 防治结合的原则

防治结合,指在实行预防为主方针的前提下,实行预防措施和治疗措施相结合。

防与治本身是相辅相成的,防治结合体现了由过去单纯的生物医学模式向现代医学模式的转变。即由单纯的医疗服务扩展到医疗预防服务;从生理服务扩大到心理服务;从院内服务扩展到社会服务。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这一方针贯穿本法的始终,例如:本法明确规定传染病的防治是医疗保健机构和卫生防疫机构的共同职责,并通过确定预防制度、疫情报告制度和对病人实行的各种隔离、治疗措施,使预防工作和治疗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

2. 分类管理的原则

分类管理,指根据传染病病种的传播方式、传播速度、流行强度以及对人的健康危害程度的不同,参照国际统一分类标准,对传染病实行科学分类基础上所进行的管理。

本法规定的传染病共35种,分为甲、乙、丙三类。分类管理原则确定的主要依据为:

(1)依据《国际卫生条例》的统一规定。世界卫生组织将鼠疫、霍乱和黄热病三种烈性传染病列为国际检疫传染病,一经发现,必须及时向世界卫生组织通报。我国境内没有黄热病,因此只将鼠

疫、霍乱列为甲类传染病。

(2)依据各种传染病的传染性强弱、传播途径难易、传播速度的快慢、人群易感范围等因素进行的科学分类。甲类传染病属于传染性强、传播途径容易实现、传播速度快、人群普遍易感的烈性传染病。本法中所称的乙类传染病是与甲类传染病比较,其传染性、传播途径、速度、易感人群较次之的一类传染病,国际上一般统称为监测传染病。本法所称的丙类传染病是根据其可能发生和流行的范围,通过确定疾病监测区和实验室进行监测管理的传染病。

(3)依据对各类传染病应采取不同的预防、控制措施,在科学分类的基础上实行分类监测、分类监督管理。例如:甲类传染病一旦发生,其疫情要求迅速上报,并要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同时,对病人、病原携带者的隔离治疗以及易感人群的保护等均采取强制性措施。对除艾滋病病人和炭疽中的肺炭疽病人以外的乙类传染病实行较为严格的管理,在疫情报告、隔离、治疗及处理措施上与甲类有所不同。对丙类传染病则是在一定的监测区域内按一定要求进行管理。

国家确定对传染病实行分类管理的原则,有利于根据不同类别传染病对人体健康的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达到及时有效控制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目的。

第三条 本法规定管理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

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病是指:病毒性肝炎、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病疾、伤寒和副伤寒、艾滋病、淋病、梅毒、脊髓灰质炎、麻疹、百日咳、白喉、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猩红热、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钩端螺旋体病、布鲁氏菌病、炭疽、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流行性乙型脑炎、黑热病、疟疾、登革热。

丙类传染病是指：肺结核、血吸虫病、丝虫病、包虫病、麻风病、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新生儿破伤风、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除霍乱、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国务院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甲类传染病病种，并予公布；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乙类、丙类传染病病种，并予公布。

【释义】 本条是对法定传染病病种的具体分类以及增减病种权限的规定。

本条需要说明的问题是，为什么没有将艾滋病列入甲类传染病进行管理。艾滋病在世界范围内的迅速传播蔓延，已成为世界各国普遍关注的全球性公共卫生问题。艾滋病病毒 1983 年通过血液制品首次传入我国，近年来在我国部分省区已发现艾滋病病人和病原携带者。但是鉴于艾滋病潜伏期长（一般 7—8 年），传播条件较为特殊，因此传播速度相对缓慢。考虑到目前国际上对艾滋病管理的做法和有关条例，本法未将艾滋病列入甲类传染病，而列为乙类传染病，并不表示我们降低了对艾滋病的警惕性。

传染病的病种很多，本法列举的传染病病种只是其中的一部分。随着传染病病种的变化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进步，还会有新的危害严重的传染病出现。因此本条第五款授权国务院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分别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决定传染病病种的增加或减少。

卫生部已经将肺结核、新生儿破伤风升为乙类传染病进行管理。将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列入法定管理传染病。

第四条 各级政府领导传染病防治工作，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释义】 本条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的地位和职责。